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促進校友連結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，促進校友連結，增進校友與院、系、所發展的關聯度，擴增社會聲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院系所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辦理本院全球系(所)校友交流活動費用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依活動計畫書內容、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，由本院視當年度可用經費額度核予補助，惟每一學制每年以伍萬元為核補上限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之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系所檢附詳盡(含經費表及申請表等文件)之活動提案計畫書送本院。
- 七、經費來源與核銷
 - (一) 於本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及核定補助之經費。相關費用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核定預算經費項內支應，每年編列預算以 50 萬元為原則。若經費不足，則由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。
 - (二) 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，並由申請單位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。
- 八、受補助之系所，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供宣傳文宣品(電子檔)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供學院留存，俾利後續結案報告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之各項表件，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